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7 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受让方”）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7,457,14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999,970.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277,229.20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19,618.00
2	6,000t/a 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4,900.00
	合计	24,518.00

在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目标公司”）100%股权过程中，公司与东莞凯欣各股权转让方签署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晏莹、张艳、刘文增、乐丽华关于购买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4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20%（即 1,68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20%（即 2,016 万元）。

上述净利润须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如目标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则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实现及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东莞凯欣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东莞凯欣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6,056,905.45 元，与业绩承诺差异 26,216,905.45 元。

产生差异的原因：

1、2016 全年锂离子电解液需求增加带动部分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

2、本期对部分回款比较困难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三、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督促东莞凯欣原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措施

本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数据，向各股权转让方发出了《关于东莞凯欣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告知函》，各股权转让方已回函确认对业绩补偿金额 26,216,905.45 元无异议，并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直接从剩余 35%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63,000.00 元）中扣减补偿金额 26,216,905.45 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